

## 創意與科技學院 課程架構表

(102)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

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  
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 (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)								
二、各學程課程如下表：								
類 別	課 號	科 目 名 稱	英 文 名 稱	修 別	學 分 數	開 課 年 級		備 註
						年 級	學 期	
院基礎 學程	CT102	大眾傳播概論	Understanding Mass Communication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社會科學)學門
	CT202	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Design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)學門
	CT302	文化資產概論	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ssets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人文藝術)學門
	CT402	數位科技概論	Introduction to Digital Technology	必選	3	一	全	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)學門
	CT003	創意產業概論 (一)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)	必修	3	一	上	
	CT004	創意產業概論 (二)	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Industry (II)	必修	3	一	下	
	CT005	創意產業實務	Creative Industry Practicum	必修	4	一	全	
	CT006	創意產業專題 (一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)	選修	3	一	上	視課程性質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)學門之一
	CT007	創意產業專題 (二)	Topics on Creative Industry (II)	選修	3	一	下	視課程性質列入通識教育(自然與科技、社會科學、人文藝術)學門之一

註：1.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。

2.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之「選修」通識學分。

學院院長簽章: